爱国主义教育法将于明年1月生效——

推动法律正确有效实施，着力点在哪？

□本报记者 白鸥

备受关注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将于2024年1月1日生效实施。12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爱国主义教育法实施新闻发布会，对贯彻实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重点工作进行全面解读。

为推动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提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主任杨合庆表示，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对于传承民族精神、凝聚人民力量，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杨合庆表示，在爱国主义教育法实施工作中，要注重把握鲜明政治导向，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这一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根本政治属性和政治方向。要坚定文化自信，将爱国主义教育与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紧密结合起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秉持开放包容的心态，在爱国主义教育中注重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防止民粹主义等干扰。要遵循爱国主义教育规律。爱国主义教育是面向全体人民的教育，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重点在青少年、基础在学校教育，既要注重教育引导，又要注重实践养成，更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推进，为爱国主义教育法实施营造良好氛围。爱国主义教育法实施中应当把握、遵循这些规律。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网络内容建设

当前，互联网已经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载体，爱国主义教育法明确规定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责任义务。网信部门将如何指导监督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履行好相应职责？

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副局长唐磊表示，网信部门将进一步指导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网络内容建设，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相关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等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爱国主义教育氛围。同时，持续加大对含有违反爱国主义教育法内容的网络信息的治理力度，进一步压实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将爱国主义教育相关法规制度要求落实到管网、办网、上网全过程中，积极营造天朗气清、生态良好，正能量充沛的网络空间。

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

青少年学生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群体，学校是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爱国主义教育法规定，国家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明确了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履行的职责。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表示，教育系统将落实法律规定，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和教材中。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入挖掘各门学科中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有针对性地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法治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

同时，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打造场馆育人精品项目、红色文化弘扬基地，指导学校精心设计校园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场馆里的思政课”“行走的思政课”等。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好“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等主题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动各地各校结合地方实际和学校特色，创新活动手段，拓展活动内容，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和亲和力、感染力。

此外，发挥学校与家庭联系紧密的独特优势，指导家长落实爱国主义教育法规定，把热爱祖国融入家庭教育，引导家长积极支持、配合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教学活动，引导、鼓励未成年人参加爱国主义教育社会活动。

创造更丰富、更具吸引力的文化遗产资源旅游项目和产品

爱国主义教育法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发掘历史文化遗产所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文化和旅游部政策法规司一级巡视员周久财介绍，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通过推动文物的活化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弘扬，更好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发掘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实施爱国主义教育法，持续推进革命文物等文物古迹、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资源的发掘与利用工作，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周久财表示，文化和旅游部门将支持革命纪念馆、博物馆、非遗馆利用数字化技术增强展示效果，结合“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推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走进校园。同时，发掘红色文化的时代内涵和精神价值，组织开展红色旅游相关品牌活动，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凝聚奋斗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创造更丰富、更具吸引力的文化遗产资源旅游项目和产品，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激发爱国热情的过程。

这个平台让听证员参与听证更便捷

江苏溧阳：研发“溧即听”数字平台推进高质效检察听证

本报讯（通讯员姚佳 李雪菲） “各位听证员，针对史某、张某涉嫌非法狩猎案，鉴于两人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情节，自愿接受行政处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我院已对两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下一步，我院将跟进生态环境修复情况，向各位代表通报整改情况。”近日，在“溧即听”数字平台上，江苏省溧阳市人大代表、溧城街道唐家社区妇女主任唐丽花作为案件听证员收到一条来自溧阳市检察院的反馈信息。

“溧即听”是溧阳市检察院开发的检察听证信息化平台。2023年2月，为了构建全流程线上、听证员深度参与的听证模式，该院研发“溧即听”平台，涵盖听证提请、听证员抽选、听证回放、意见建议、履职评价、数据统计、智库更新七大功能模块。

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针对一起非法狩猎案举行公开听证会。

此前，该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史夕松办理了一起非法狩猎案。2023年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溧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综合考虑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态度以及案情后，检察机关拟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启动公开听证。10月17日，史夕松通过“溧即听”平台发起公开听证申请。平台很快筛选出合适的听证员人选，并将邀请信息发送至对方的手机端，等待确认。

听证员确认参加后，平台自动向承办人反馈听证员名单、向听证员定向发送案情简介，并在活动开始前3小时再次提醒所有听证参与人。10月23日，该案公开听证会在溧阳市检察院举行，线上收到邀请的听证员应邀前来。基于会前对案件情况的了解，结合检察官对案件事实、证据、情节的分析后，听证员们经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处理的决定。

“听证前，我们在平台上看到了案件信息，听证时就能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我们随时可以在平台上发表看法见解，也会及时收到回复和案件进程信息，体验感很不错！”溧阳市政协委员、市无偿献血服务志愿者协会会长史建中对“溧即听”数字平台连连称赞。

“小区安了充电桩，可以放心充电了”

聊城茌平：落实代表委员建议 督促整治“飞线充电”难题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刘舒媛 伦春燕） “网上有好多电动车充电引发火灾的新闻报道，我每次充电时都提心吊胆，现在小区里安了充电桩，终于可以放心充电了。”近日，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某小区对一起公益诉讼案件跟进监督时，听到小区业主张大爷这样说。

今年7月，茌平区检察院在梳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中发现，有代表委员提出，部分小区存在“飞线充电”消防安全隐患，亟待消除。8月，该院检察官对辖区124个小区进行走访，发现仅有23个小区配备电动车集中充电桩，其中15个小区并未启用；69个小区存在居民从室内私拉电线和插座为室外停放电动车充电现象，极易发生漏电、短路等危险，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8月18日，茌平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以“破解飞线充电难题”为主题的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委员，以及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人员参加。听证会上，相关部门共商共议“飞线充电”治理中的职责划分、设立集中充电桩的可行性、撤线后如何安全铺设线路等问题，并对小区物业代表和群众代表现场普法。

8月24日，茌平区检察院向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乡镇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并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汇报。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就治理飞线充电问题专门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商讨治理措施。

目前，相关部门协调增设充电桩1000余个，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50余处，已安装的集中充电桩全部启用。辖区小区物业公司也积极协同配合，制作、悬挂严禁飞线充电内容条幅，宣传普及消防常识，并定期开展检查。

今年以来，茌平区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建议提案+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作用，实现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有机互通、相互促进，共落实代表委员建议提案26件。

接受监督

廉政教育“面对面”

兰州城关：邀请人民监督员观摩案件庭审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宋超群 白婕） “这起职务犯罪案件警示教育意义重大。该案提醒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做到镜鉴常照，警钟长鸣。”在某庭审现场，受邀参加旁听的人民监督员感慨道。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组织庭审观摩活动，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城关区纪委等单位人员，以及城关区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共240余人受邀到场旁听郑某涉嫌受贿罪一案庭审，“面对面”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庭审前，城关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主动与人民监督员沟通，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及庭审注意事项。人民监督员观摩整个庭审过程，对公诉人出庭行为规范、举证答辩等方面进行监督。被告人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法院将根据庭审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依法公正判决，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人民监督员对此次庭审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公诉人庭前准备充分，指控犯罪有力，出庭行为规范得体，体现了检察机关高水平的业务素养。

内蒙古阿荣旗：

登门问计 接受监督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张清文）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对辖区内部分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走访，详细汇报该院2023年检察工作情况，真诚听取意见建议。

“企业发展过程中经常会面临一些法律问题，尤其是在内部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自治区人大代表、齐鲁制药集团副总裁姜玉国对前来走访的阿荣旗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峰说，希望检察机关能给予企业更多法律支持，帮助企业查漏补缺，增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自治区人大代表、阿荣旗全顺大鹅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郑继梅则建议检察机关推出更多惠企政策“服务包”，帮助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呼伦贝尔市人大代表、阿荣旗远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何晓虹对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她希望检察机关增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举办频次，帮助更多企业经营者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自治区人大代表王学义，市人大代表谢福吉、尹章中是3位农牧民代表，在阿荣旗检察院副检察长陈丽梅、顾兆奎走访过程中分别表示，希望检察机关加大对农村群众的法治宣传力度，增强村民法治意识。市人大代表刘树军是阿荣旗农业事业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他希望检察机关紧盯春种，秋收，农畜产品养殖、加工、上市等关键节点，依法能动履职。

呼伦贝尔市人大代表于丹丹是阿荣旗阿伦小学校长，一直非常关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她说：“建议检察机关继续立足检察职能，发挥法治副校长优势，多措并举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

“我们将认真组织研究代表意见建议，尽快推动高效落实，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更好反映民意、汇集民智、保障民生，全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王晓峰说。

两万多尾鱼苗放流史河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传仁 吴晓军） “现在没有人用电网捕鱼了，河里鱼的种类又多了起来。”近日，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活动，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固始县张老埠乡桥头村党支部书记汪荣秀等人参加。听到在史河边垂钓的群众这样说，汪荣秀十分高兴。

史河的变化，还得从汪荣秀反映的一起案件线索说起。

“我到城里办事时，看到有人在禁渔期内在史河水域用电网捕鱼，检察院能不能管一管？”今年3月，汪荣秀到固始县检察院调研未检工作，离开时无意中的一句话，引起检察官的注意。

根据代表反映的情况，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与县水利部门工作人员沟通协作，发现了张某在史河河道非法捕鱼的案件线索。张某在史河河道内使用禁用的电子捕鱼器非法捕鱼，共捕捞渔获43.1公斤，被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当场查获。2023年4月，张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移送到固始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院经审查后认为，张某非法电鱼的行为不仅造成渔业资源损失，还造成水域生态环境破坏，除承担刑事责任外，还要求其增殖放流，进行生态修复，于是向固始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办案检察官祝旭东说。

2023年8月25日，固始县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张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判令张某于判决生效后60日内，在史河河道内增殖放流鱼苗431公斤。

随后，张某按照确定的鱼苗购买方案购买了鱼苗。增殖放流活动开始之前，办案检察官与相关工作人员前往鱼苗购买地对增殖放流的鱼苗进行监督查看并制作笔录，确保种类、数量均符合史河生态保护要求。

9月8日，增殖放流活动在史河边举行，办案检察官邀请汪荣秀来到现场进行监督。“我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以后再也不会做这样的傻事了。”活动现场，张某将两万多尾鱼苗放流史河。

活动结束后，汪荣秀对办案检察官说：“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很有意义。我希望检察院结合该案开展法治宣传，让每个公民都成为保护史河的中坚力量。”

检察官告诉记者，张某遇到拉网捕鱼者还主动劝阻，向他们讲解法律规定，已经成为史河生态环境的守护者。如今的史河，河碧岸青，水欢鱼跃。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2月25日（总第10428期）

王泽波：本院受理张士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2月6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兰黎明：本院受理吴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鄢建飞：本院受理吴正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曾肇萍：本院受理林维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马振华、北京万马辉腾搬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闽0602民初5765号黄文森与你们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原告黄文森不服（2023）闽0602民初5765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上诉状，限你们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界市镇街村文化街94号的程兴国：本院受理龙康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4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龙康荣货款8652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刘占区、朱秀平：本院受理董晓芳诉你们监护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81民初4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周利军：本院受理张艳红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3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桥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大名县明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红霞：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名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张越：本院受理郭长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81民初5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午汲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薛家匠品牌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义松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仙：本院受理（2023）闽0602民初8942号漳州汇尚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你、陈建春、福建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漳州金正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8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潘小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胡忠碧：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胡忠富：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涛、庞雪翎、遵义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涛、贵州璟良贸易有限公司、贵州天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成雄：本院受理陈祖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53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漳州鹿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阿柿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于学宝：本院受理陈作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德和：本院受理徐惠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赖亚忠：本院受理原告许和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8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元洪：本院受理刘福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及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的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6000元并自2004年3月11日起按月息15‰支付利息至偿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名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杨中威：本院受理原告姚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19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3）皖1126民初6403号

陈娟：本院受理原告刘一鸣、刘阳与被告陈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换程序裁定书，原告刘一鸣、刘阳起诉要求被告陈娟偿还两原告的借款本金45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山东秉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靖：本院受理原告秦佳友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鲁0215民初18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唐文义：本院受理原告徐怀彬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2021民初535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1.唐文义支付原告货款28038元及利息；2.诉讼产生费用共计36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李春风：本院受理杨建青执行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402执恢159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另通知你应于2024年1月25日15时到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310室选择鉴定机构，于1月29日9时到涉案房地产位置进行现场勘验，否则视为放弃权利。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郭帅：本院受理商丘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402执恢14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另通知你应于2024年1月25日15时到本院五楼5020室选择鉴定机构，于1月30日9时到涉案财产位置进行现场勘验，否则视为放弃权利。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编号：2023272）慧眼康视（大连）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现对你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人员到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出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联系地址：西岗区福德街72号 电话：0411-39608681。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编号：2023260）大连东晟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现对你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人员到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出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联系地址：西岗区福德街72号 电话：0411-39608681。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编号：2023261）大连紫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现对你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人员到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出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联系地址：西岗区福德街72号 电话：0411-39608681。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编号：2023259）大连淘乐范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现对你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人员到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出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联系地址：西岗区福德街72号 电话：0411-39608681。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北鑫九龙矿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鄂鑫九龙强清管发字〔2023〕第6号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2023）鄂1221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何国元对湖北鑫九龙矿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2023）鄂1221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威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湖北鑫九龙矿业有限公司的清算管理人，并指定周光为清算组负责人。现清算组依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湖北鑫九龙矿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有关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补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二、湖北鑫九龙矿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交付的，清算组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三、湖北鑫九龙矿业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下列义务：1.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清算义务人向清算组移交其持有的湖北鑫九龙矿业有限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移交前请妥善保管；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债权人的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清算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清算组通讯地址：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沙阳大道天瑞时代广场；联系人：卢立新、汪坤，联系电：13886504899、18758115014。

湖北鑫九龙矿业有限公司清算组